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麻所農建字第1150013560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擬廢止本區麻安段169、172、174、176、182、193及194地號共7筆土地筆地號土地內現有巷道案(其位置如圖所示)」，自公告期滿後彙整相關資料提送本府都市發展局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請周知。

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及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

訂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7月31日至115年8月29日止計30 天。

二、旨揭巷道及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等向本所提出意見。於公告期滿後，由本所彙整相關資料提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

線

區長楊政舉